

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矿山开采工程、砂石工厂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21日，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矿山开采工程、砂石工厂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580000万元，环保投资16000万元，在蕲春县建设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其中矿山开采工程矿区采矿权出让面积4.1197平方千米，分为东、西两个矿段，项目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片麻岩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年限23年（其中开采时长为20年），配套建设的砂石工厂工业场地位于矿区西南侧面积342065.60m²，同时建设相应的排土场、道路、办公生活区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配备相应的加工机械设备和供水（生产水厂1座）、供电设施，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矿石通过爆破、开采、加工生成建筑骨料产品，其中矿区设置三处溜井在底部标高+150m分别设置1套骨料粗碎系统，单间破碎室上层面积为841.8m²、下层（二、三、四层）面积为410m²，中碎系统设置于工业场地，项目建设后年产建筑骨料7000万吨。矿山配套的炸药库、油库、光伏发电及配套变电站工程、长胶廊道及外运码头另行环评，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3年2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3年4月13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以蕲环批函〔2023〕014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该工程矿山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砂石工厂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5年9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80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60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7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分为项目矿区采矿权出让面积 4.1197km², 产品方案为建筑骨料及其附属产品, 加工规模 7000 万 t/a。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相应的工业场地、排土场、道路、办公生活区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 配备相应的加工机械设备和供水(生产水厂 1 座)、供电设施。不含炸药库、油库、光伏发电及配套变电站工程、长胶廊道及外运码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 查看了污染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基本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 项目无重大变动,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 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

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 施工工地内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加工场、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进行洒水防尘处理。2) 气象预报风力达到 5 级以上的天气, 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爆破、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拆除等作业。3) 建筑垃圾等无法在 48 小时内清运完毕的, 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 临时堆放场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4) 设置洗车槽对车辆轮胎进行清洗。5) 运送散装物料的车辆用篷布遮盖, 防止物料飞扬。对运送砂石、土料的车辆, 限制超载, 不得沿途撒漏。6) 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车辆的尾气排放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废水和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 在施工过程中, 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 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 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2) 施工中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避免

因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3)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 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尽量避免鸣笛。4)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 以免影响施工场地附近居民午间和夜间休息。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剥离的风化层及表土等。

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点堆放, 定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或卫生填埋场统一处置。2) 建筑垃圾尽量回用于其他建设工程, 不可利用的与当地市容局渣土办联系外运。3) 剥离表土及风化层及时利用自卸汽车运送至排土场进行综合利用。4) 对施工过程中余土应尽量加以利用或妥善处理, 不随意堆放, 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并及时进行恢复和补植。

5、生态

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部分矿区运输道路和排截水沟的修建及山顶剥离破坏了土地构型, 破坏了植被, 影响了自然景观。对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对地表及植被的破坏, 并及时进行恢复和补植。

(二) 运营期

1、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碎粉尘、粗碎粉尘、钻孔粉尘、爆破粉尘、装卸扬尘、堆场扬尘、运输扬尘、食堂油烟。

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 中碎粉尘: 中碎车间收集 (5 台风量: $80000\text{m}^3/\text{h}$, 1 台风量: $40000\text{m}^3/\text{h}$) + 烧结板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D006 排放。2) 粗碎粉尘: 3 间粗碎车间 (采区溜井+150m 处) 分别设置收集 (风量均为 $48000\text{m}^3/\text{h}$) + 烧结板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3) 钻孔粉尘: 捕尘罩、湿式除尘。4) 爆破粉尘: 喷雾抑尘。5) 装卸扬尘: 物料提前洒水抑尘。6) 堆场扬尘: 排土场土工布覆盖、洒水抑尘; 所有料仓转运皮带全封闭。7) 运输扬尘: 限速慢行、车辆清洗、加盖帆布、道路硬化、定期洒水。8) 骨料加工: 局部封闭, 除上卸料点外整体厂房化封闭, 皮带全封闭, 上卸料点封闭, 外环境喷雾抑尘。9)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2、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地埋一体化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不外排。

3、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爆破噪声。

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1) 挖掘机、凿岩机位于采区矿坑，经爆破安全距离衰减后，影响不大；破碎机、振动筛、棒磨机水泵、风机等位于室内或封闭空间内，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减震、降噪，封闭厂房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值。2) 对运输车辆限速、合理安排运输时间。3) 采取中深孔爆破降低爆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采矿剥离物、压滤污泥、除尘器收尘、地面降尘、废包装材料、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废机油。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采矿剥离物于排土场堆存，后期用于场地复垦；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污泥泥饼收集后堆存于排土场，用于采区回填；除尘器收尘与地面降尘运至排土场堆存，后期用于复垦；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生态

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在矿山开采、道路修建及其他辅助设施建设过程中破坏了土地构型，植被被破坏，雨水侵蚀致使土壤流失，土层变薄，土壤发生层次缺失，导致表土裸露，局部蓄水固土的功能将丧失，从而导致水土流失。人为活动的增加对动植物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水土流失的防治措施主要为开采区进行表土剥离及表土回覆，开采期间设置施工道路边坡防护及道路边沟。这些措施可起到一定水土保持作用，但未考虑防止降雨对采区的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在采区上游有汇水侧设计截水沟，用于拦截雨水，出口设置沉砂池；平台及宕底设计排水沟措施、植被回覆措施；实施边开采边复绿的绿化措施。加工系统区在开采结束后，对工业场地进行清理，拆除机械设备后，清除场地硬化及建筑垃圾。新增土地平整、硬化层清除后覆土绿化措施。办公生活区在开采结束后，对办公生活区进行清理，拆除建筑物后，清除办公场地硬化及建筑垃圾。新增土地平整、硬化层清除后覆土绿化措施。排土场区布设了浆砌石挡墙、排土场顶部设置了截排水沟，这些措施均可以起到一定水土保持作用，但未考虑植被恢复措施，因此，排土场将采用工程措施和后期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对该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目前 1#排土场已设置挡土墙 156 米，2#排土场已设置挡土墙 49 米。表土堆存区（排土场）设置该区域取土完成后的场地平整措施，同时增加施工期的排水、沉沙、临时覆盖措施和施工结束后的植被恢复措施。野生动植物保护措施主要为加强生产管理和职工的生态环保宣传教育，严禁随意开辟便道，禁止所有人员随意进入非

工程用地区域活动，踩踏破坏植被，破坏地表生态，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复垦措施主要为矿山闭坑后，将遗留废弃建筑物，地面有一定厚度的固化物，将对地表建筑物或固化物进行拆除、清理，保证场地平整，以便于其他复垦措施的实施。土地平整将根据项目区地形特点、土地利用方向、灌溉以及防治水土流失等要求，进行土地平整工程设计。由于矿区开采将使原地面植物遭到一定程度的损毁，在土壤贫瘠区域依靠自然恢复较困难，所以要快速恢复植被，首先是筛选先锋植物，同时要筛选适宜的适生植物以重建人工生态系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中碎车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采取的上述措施是有效的。

（二）废水

运营期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地埋一体化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工业场地南侧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2096.64m³），用于收集工业场地初期雨水，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工业场地、采区外围建设截洪沟，外部雨水经截洪沟外排，杜绝进入厂内。矿山开采区设置初期雨水池4座，单座容积为4000m³，合计16000m³，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验收调查期间，我们询问了周边部分村民，村民表示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未造成水体污染现象，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说明项目采取的上述措施是有效的。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采矿剥离物、压滤污泥、除尘器收尘、地面降尘、废包装材料、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废机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矿山开采剥离表土风化层堆存于排土场，后期用于土地复垦；压滤污泥暂存污泥池，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除尘器收尘与地面降尘运至排土场堆存，后期用于复垦；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未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造成环境影响。

（五）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营期采取了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通过走访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附近村民，工程建设和试运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验收调查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1、依据矿山开采的进度，对 1#排土场按照环评、水保、安评及相关设计方案、技术要求进行后期建设和管理。

2、根据矿山的实际开采进度相应增设沉砂池。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根据矿山开采进度进行复垦复绿，逐步完善生态环境。

（二）验收调查报告表

1、按照实际建设情况细化验收的项目组成、建设内容、平面布局。

2、核实项目目前的复绿情况

3、补充完善与项目相关的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